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台新投(110)總發文字第 0030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辦理公告。
- 二、本基金業經金管會 110 年 8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9716 號函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新增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本基金新增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
- 四、本次修正事項，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應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五、另有關修正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投資標的一節，依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文規定所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者，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其施行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20 日。
- 六、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約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六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次增訂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文字。
第二十八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八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次增訂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文字。
第三十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NA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分配收益。	為因應基金銷售上之需求，爰增訂下列受益權單位： 1. 新台幣計價：後收累積(NA 類型)、後收配息(NB 類型)、法人累積(I 類型) 2. 美元計價：後收累積(NA 類型)、後收配息(NB 類型) 3. 人民幣：前收累積(A 類型)、前收配息(B 類型)、後收累積(NA 類型)、後收配息(NB 類型) 4. 澳幣：前收配息(B 類型)、後收配息(NB 類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四類別)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四類別)分配收益。			
第三十三項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三項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文字。
第三十四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四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文字。
第三十五項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次增訂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列本項文字。
第三十六項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次增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列本項文字。
第三十七項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第三十五項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增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位。
第三十八項	<u>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第三十六項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增訂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增列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 <u>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u>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	第一項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u>(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u>(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為因應本基金增列 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增列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爰修正本項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億個單位。		(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後得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個單位。	
第二項	<p>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p>(一)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後得之；</p> <p>(三)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取得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後得之。</p> <p>(四)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p>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依 107.4.17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取得澳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後得之。</u>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為因應本基金增列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爰修正本項文字。
第五項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第五項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	依 107.4.17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p> <p>(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u>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u>，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p>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p> <p>(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u>，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u>N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u>。</p>	第二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p>	配合本次增訂多項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除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p>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p>	明訂申購 I 類型受益憑證之相關規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金應以美元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成立後始增加發行之級別，其首次銷售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u>1、A 類型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做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 A 類型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p>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做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明訂成立後始增加發行之級別，其首次銷售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u>2、A 類型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取得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做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之。</u></p> <p><u>3、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取得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做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之。</u></p> <p><u>4、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取得澳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做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之。</u></p> <p><u>5、NA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u></p> <p><u>6、NA 類型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u></p> <p><u>7、NB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u>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u></p> <p><u>8、NB 類型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B 類型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u></p> <p><u>9、I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按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u></p>			
第四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除外)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四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2. 明訂本基金除申購手續費外，尚有遞延手續費。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p>	<p>為因應本基金增列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爰修正本項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並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該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已於受理</p>		<p>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並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該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已於受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開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得不受此限。</p>		<p>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開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得不受此限。</p>	
第七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u>。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p>	第七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次增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外幣</u> 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美元</u> 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為因應本基金增列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爰修正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配合本次增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次增訂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明訂本基金除申購手續費外，尚有遞延手續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外幣</u> 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美元</u> 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為因應本基金增列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爰修正本項文字。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 <u>美元</u> 、 <u>人民幣</u> 或 <u>澳幣</u> 為計價貨幣。」 （二） <u>本基金</u>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 <u>或美元</u> 為計價貨幣。」 （二） <u>本基金</u>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為因應本基金增列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爰修正本項文字。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u>本基金</u> 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 107.3.15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修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	配合本次增訂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次增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次增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	為增加本基金操作上之彈性，且增加投資標的之流動性，以追求投資人之最大利益，爰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換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		換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	增列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u>1、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紐西蘭、澳洲、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蒙古國、卡達、巴林、科威特、黎巴嫩、阿曼、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大陸地區（前述各國以下合稱”亞澳地區國家”）、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土耳其、俄羅斯、墨西哥、巴西、南非、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巴拿馬、秘魯、匈牙利、波蘭、哈薩克、澤西島、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百慕達群島以及其它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中</u>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紐西蘭、澳洲、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蒙古國、卡達、巴林、科威特、黎巴嫩、阿曼、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大陸地區（前述各國以下合稱”亞澳地區國家”）、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土耳其、俄羅斯、墨西哥、巴西、南非、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巴拿馬、秘魯、匈牙利、波蘭、哈薩克、澤西島、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百慕達群島以及其它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中	為增加本基金操作上之彈性，且增加投資標的之流動性，以追求投資人之最大利益，爰增列投資標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及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所發行之債券)。</p> <p><u>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 (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p> <p><u>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p> <p><u>4、所謂「新興市場」，係指依世界銀行(WorldBank)所計算之所得分類，最近一年被定義為低度所得 (Lower Income) 或中度所得 (Middle Income，包括 Lower Middle Income 及 Upper Middle Income) 之國家或地區。</u></p>		<p>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及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所發行之債券)。所謂「新興市場」，係指依世界銀行 (WorldBank) 所計算之所得分類，最近一年被定義為低度所得 (Lower Income) 或中度所得 (Middle Income，包括 Lower Middle Income 及 Upper Middle Income) 之國家或地區。</p>	
第一項第四款	<p>前述第(三)款所稱之「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p> <p>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前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p>	第一項第四款	<p>前述第(三)款所稱之「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p> <p>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前款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p>	依 107.8.3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u>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3、<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p>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第(三)款所述高收益債券總金額百分之六十比例之計算。前述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級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p>		<p>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u>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3、<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u></p> <p>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第(三)款所述高收益債券總金額百分之六十比例之計算。前述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級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 <u>需要</u> 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 <u>利率指數、債券或債券指數</u> 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惟其交易範圍不得涉及新臺幣，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且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一）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 A-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 <u>操作之</u> 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惟其交易範圍不得涉及新臺幣，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且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一）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 A-級 （二）經 Moody's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3項第1款規定，且為增加本基金操作上之彈性，爰修改本項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含)以上者或； (二)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 A3 級(含)以上者或； (三)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A 級(含)以上者或； (五)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twn)級(含)以上者。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 A3 級(含)以上者或； (三)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A 級(含)以上者或； (五)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twn)級(含)以上者。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不包含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1. 依據 107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0 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7 條及第 29 條規定，為利增加基金之操作彈性，放寬基金得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排除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之限制，合先敘明。 2. 故修訂本項規定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排除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之限制。 3. 配合本次增列已可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故刪除之。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1. 依據 107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0 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明定僅適用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遵循之相關規範，合先敘明。</p> <p>2. 故配合上述規定修正本項規定。</p>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p>1. 依據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之意旨，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5款及第5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證券」，不包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合先敘明。</p> <p>2. 故配合上述規定增訂本款但書規定</p>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p>1. 依據107年7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4960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明定僅適用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遵循之相關規範，合先敘明。</p> <p>2. 故配合上述規定修正本項規定。</p>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依據「證券投資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款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款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修訂。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 依據 107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0 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明定僅適用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遵循之相關規範，合先敘明。 2. 故配合上述規定修正本項規定。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u>	依 107.8.3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修訂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增列投資標的增訂之。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u>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增列投資標的增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一）款 <u>至第（二十三）款</u> 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新增款項增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u>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明訂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為本基金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u>N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之可分配收益，惟收益平準金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應分別併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u>N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u>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為本基金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收益平準金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應分別併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三十日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本次增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三十日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配合本次增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文字。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	配合本次增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六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配合本次增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文字。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次增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文字。
第八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	第八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配合本次增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改本項文字。
第九項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第九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配合本次增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除外)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零點捌 (0.8%) 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各類型受益憑證 (I 類型除外)</u>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明訂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p>	明訂本基金除申購手續費外，尚有遞延手續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四項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依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依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為因應本基金增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本項文字。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新增)	明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第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第	為因應本基金增列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爰修正本項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次增訂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依 107.4.17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修訂。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u> 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代表</u> 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	依 107.4.17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1. 增列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p> <p>2. 配合本次增訂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文字。</p>
第二項 第二款	<p>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第二項 第二款	<p>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為因應本基金增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本項文字。</p>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